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歌山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ZJHYDY2024-027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歌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配送供货单位）：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歌山镇人民政府食堂原材料配送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东阳市恒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采购配送商品范围

配送采购项目包含甲方食堂供餐所需物品，包含下列五类：

- 蔬菜及其他类：主要包括肉类（猪肉除外）、鲜蔬菜、蛋类、鲜活农副产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等；
- 冷冻类：指冷冻肉类、冷冻面点、冷冻水产、冷冻蔬菜类；
- 粮油类：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 猪肉类：就指猪肉，要求鲜肉；
- 餐后甜品类：主要包括水果、奶制品等

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需要为准。

三、配送的食品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付款的依据：以乙方每天配送货物清单和价格为依据，结合每月抽查实际情况，确定结算价格。

(1) 菜品类：主要包括肉类（猪肉除外）、鲜蔬菜、蛋类、鲜活农副产品类、豆制品类、水产品类、冷冻食品类、干货类及其他（包括外卖早点、特色小吃如：成品、半成品及奶制品等）；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定价规则确定的基准

货物名称	质量要求		退货依据
畜肉类	符合GB2707-2005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蔬菜类	叶菜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香菜，菠菜等除外），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等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禽蛋类	一级，蛋壳表面应清洁，无禽粪、未粘有杂草及其他污物；蛋壳坚固完整、清洁；气室小于0.8厘米，不移动；蛋白浓厚、透明；蛋黄位于中央，不明显，胚胎不发育		与验收标准不符，变质。
水产类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无破肚；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冻品类	符合GB16869-2005标准，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调料类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保证保质期在有效范围一半时间以上。		(1)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 接近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六、违约责任

1、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查实后第一次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第二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第三次查实后处以该批次货物总价款的三倍罚款，并取消配送资格。

2、延误配送时间，造成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罚款 3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3、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食品价格，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罚款 5000 元。

4、公司运作不正常，被司法部门干预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5、严重违反党风廉政规定，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6、因配送食品被职能部门检测，出现三次不合格的，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7、配送到的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8、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市场监管、农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9、出现转包或分包经营的，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10、经业主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罚款 5000 元，并取消配送资格。

11、因乙方责任被甲方取消配送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2、配送企业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则应友好、平等地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东阳市人民法院受理。

九、合同生效

